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月31日

聯絡人: 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 (02) 23146881

本署偵辦被告駱○勳涉嫌偽造公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查結果

被告駱○勳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業經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27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诉。

二、犯罪事實

- (一) 被告駱○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其因於104年10月結婚後，須在下班後儘速返家或至醫院照顧健康狀況不佳之配偶，無法經常加班，而民事執行處之案件甚多，工作壓力繁重，以致積案增加，為期所承辦之舊案儘速完成執程序報結後，再重分新案，並規避案件未依規定進行之研考及行政責任，明知其承辦之105年度司執字第112376號不動產拍賣案件，已拖延甚久未進行，然因債權人第一銀行持續致電關心拍賣進度，被告竟未經直屬司法事務官之同意、授權及核章，即陸續擅自盜蓋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公印及司法事務官簽名章，偽製詢價函、第一次拍賣通知、第二次拍賣通知、第三

次拍賣通知及減價拍賣通知，且未依法上網揭示上開拍賣公告。

(二) 嗣於107年11月28日開標當天，被告為免該不動產拍定，竟先將自己冒用他人名義所偽造之3,760萬元標單投入標櫃中，並擅自主持開標，宣布自己所偽造之3,760萬元標單為第一高價，請在場另2位投標人領回投標文件，然因李姓投標人當場質疑拍賣流程，要求被告亮出第一高標標單，被告見大事不妙，先佯稱該投標信封已損毀拋棄，再假裝要去請示長官，並在約半小時後返回，表示可讓第二高標之李姓投標人以3,169萬元得標，李姓投標人雖心中仍有疑義，但因被告表明可拍定，並於翌(29)日將530萬元拍賣保證金收據及其盜蓋司法事務官職章製作之2,639萬元拍定房屋尾款繳款通知，交付予李姓投標人，李姓投標人才不疑有他，持向第一銀行申請拍定金額八成之法拍屋代墊款融資2,535萬元後，連同以自己房屋抵押借貸之104萬元，於同年12月6日向臺北地院繳足尾款。

(三) 嗣因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庭長發現被告有大量積案異狀，經層報院長指示所屬全面清查並暫停被告之電腦登錄權限。詎被告因遭李姓拍定人多次催促儘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又於107年12月20日下午3時許，利用執達員不在座位時，擅自盜用其電腦列印拍定權利移轉證書，並向大印室人員佯稱該證書為補發，請其

蓋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印及「院長黃國忠」簽名章後，於當日下午5時許，將偽造權利移轉證書交付予李姓拍定人之母。

三、偵辦經過

案經被告於107年12月20日晚間加班時，因擔憂上開違法拍賣行為遲早事跡敗露，其將受刑事追訴，爰將上情向司法事務官自白，經司法事務官於翌日報告庭長再層報院長，經院長指示立即派員調查，並主動向本署告發偵辦，始悉上情。

四、其他說明

告發意旨另認被告疑與他人共同盜賣前開標的物以詐取不法利益，涉有詐欺、背信等罪嫌云云。惟查：

- (一)本件第一銀行承辦人並非法律專業背景，其於106年3、4月間接辦催收業務及處理本件拍賣前，對法院拍賣程序毫無所悉，亦無任何聲請強制執行之實務經驗，且其發現拍賣進度遲延，即屢次電催被告，亦曾質疑拍賣資訊為何無上網公告，然均經被告佯以資訊系統問題搪塞回應；又其在被告偽製詢價函、第一次拍賣通知、第二次拍賣通知、第三次拍賣通知及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通知時，因認為系爭不動產條件不差，為何賣不出去？始依第一銀行規定之「員工仲介第三人承買及標購本行逾放案件不動產擔保獎勵金給與要點」引介2組客戶參與投標，難因此認被告係與第一銀行承辦人共同盜賣前開標的物。

(二) 其次，李姓拍定人並非法拍業者，拍賣過程亦經本署詳細勘驗臺北地院提供所有與本件相關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再參以被告係於李姓拍定人12月6日繳足尾款後，因拍定人之母一再催促，始偽造權利移轉證書，核與證人郭姓司法事務官所證稱被告因後悔不已，而於當日晚間加班時，自認未經核准定期拍賣之過程等節相符。衡情倘若被告有與他人相互勾結圍標而盜賣系爭不動產，理應雙方配合以最快速度決定得標人，並按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以迅速過戶，避免遭上級長官或他人發現，豈有可能會讓毫無執行經驗之銀行承辦人及僅有一次法拍成功經驗之拍定人質疑拍賣程序、提出聲明異議，甚至進而向法院政風單位及司法事務官、執行處庭長申訴之理？

(三) 況且，經調閱被告之行動電話門號自107年7月21日至108年1月20日雙向通聯紀錄分析比對後，完全未發現被告有與李姓拍定人及其父相互通聯之紀錄，而被告與拍定人之母亦僅於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1月4日間因連繫和解事宜互有通聯；再經檢察官將被告手機送本署數位採證中心進行勘驗後，僅查得拍定人之母曾與被告於108年1月15日聯繫商談和解之文字，並無被告與他人涉有勾結盜賣系爭不動產之任何簡訊、網路通訊、電話聯繫往來紀錄等證據，足認被告與第一銀行承辦人、李姓拍定人及其父母於本案發生前素未謀面，互不相識，亦未曾以電話相互通聯。另經檢察官清查被告及其配偶之

所有金融帳戶明細，均未發現有異常資金往來。

(四) 綜上，本案純係被告個人為遂行非法結案程序所造成之「假拍賣、真拍定」事件，難認被告有與他人共同涉犯詐欺、背信等罪嫌。